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分類通識選修課程審查實施規則

民國102年5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民國102年11月29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推展人文博雅精神,實施分類通識選修課程。為提升其學習與教學品質,訂定「分類通識選修課程審查實施規則」(以下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分類通識課程申請,以通識授課教師為主,得視需求請專業教師開課。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,分別於每學期之第九週開放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教師應填具分類通識選修課程「開課申請表」、「教學大綱與進度表」及「教師基本資料」,向本中心申請。經本中心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及校課程會議審查通過,始可排入全校選課系統,並達校定選修至少四十人之規定,方可開課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規範及調整各學群課程開課門數、班數及選修人數。若當學期課程教學異常及教學評量不佳,經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審議,停止下學期開課之申請。
- 第五條 為兼顧各學群開課均衡及學生修課需求課程數,本中心得加開經歷次審查通過之課程,以滿足當學期修課需求。
- 第六條 教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,不得於本中心開設分類通識選修課程:
一、前兩年教師評鑑為丙等(含)以下者,不得開設。
二、教師連續二學期網路教學評量結果,單科且單班級(含通識選修班級)分數低於70分之教師,下一學期不得開設。
三、當學期接獲教務處「異常上課班級情形回覆表」兩次以上者,下一學期不得開設。
- 第七條 教師授課應切合通識教育八大核心能力,以促進學生多元學習,陶冶其公民素養為目標,所教授之課程應與教師專長領域相符合。
- 第八條 經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學計畫課程,得列入分類通識選修學分。其課程仍須符合通識教育為原則,其授課師資依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